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斗南鎮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雲南鎮行字第1121100347號

附件：雲林縣斗南鎮公有公共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孕婦及育有6歲以下兒童專用停車位
管理辦法



訂定雲林縣斗南鎮公有公共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孕婦及育有6歲以下兒童專用停車位管理辦法。

鎮長 沈暉勛

雲林縣斗南鎮公有公共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孕婦及育有 6 歲以下

兒童專用停車位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雲南鎮行字第 1121100347 號令訂定發布

第一條 雲林縣斗南鎮公有公共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孕婦及育有 6 歲以下兒童專用停車位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公有公共停車場為斗南鎮轄內供公眾使用之路邊停車場及路外停車場。

第三條 本辦法之專用停車位僅供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孕婦、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識別證之車輛使用，未具有相關停車之識別證者不得停放。

前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之使用管理，依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等規定辦理。

第四條 違規占用專用停車位者，將通報警察機關處新台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第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